

# 目 录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7期(总第101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孙 平 黄 昌 明  
顾 问: 谢 道 全 赵 辉 郑 学 炳  
胡 松 兴 单 荣 张 祖 芸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姜 志 明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785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艾滋病防治条例》的通知 2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办法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6年度县(区)目标任务的通知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监察厅等五部门《关于严肃纪律确保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攀枝花市2006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06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五个规定的通知 32

### 政务要闻

2006年6月政务要闻 39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6月发文目录 40

### 市情资料

2006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实施《艾滋病防治条例》的通知

川办发〔2006〕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实施《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

###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

当前我国艾滋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艾滋病防治正处于关键时期。《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全面规范艾滋病防治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明确了政府的工作职责，体现了我国政府落实艾滋病防治承诺的决心和行动，是我国艾滋病防治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实施国家预防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和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的法律保证。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条例》，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重要举措，是依法防病、科学防病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艾滋病防治、遏制艾滋病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一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广泛进行宣传，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努力把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切实依法推进防治工作。

### 二、积极行动，贯彻实施

（一）切实加强政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艾滋病防

治工作的考核、监督。要切实将艾滋病防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行为干预、预防控制以及关怀救治等工作，建立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以现有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依托，构建艾滋病防治体系。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条例》将宣传教育作为预防控制艾滋病的主要手段，并设专章规定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条例》宣传贯彻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艾滋病防治的宣传力度，普及防治知识。一是加强对公众的普及性宣传教育。广电、文化、工商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交通、铁路、民航主管部门要在车站、码头、机场以及交通工具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发放宣传材料，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二是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特点针对学生、育龄人群、进城务工人员、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要利用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从事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要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团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四是加强对艾滋病

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宣传教育，让他们知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更充分地享受应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权和承担相应义务。卫生主管部门要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 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落实各项艾滋病预防措施，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措施。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要在公共场所内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根据《条例》第29条规定，我省确定的应当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是：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度假村等提供住宿的公共场所，歌舞厅、音乐茶座、迪吧、保健按摩院(店)、桑拿、浴足、洗浴中心等公共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机场等流动人中较为集中的场所以及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治和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机构。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工商、药监、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要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公安、卫生、药监等部门要互相配合，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推进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等干预措施的实施。公安、司法机关要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卫生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制度，积极推行艾滋病自愿免费咨询和检测，加强对医疗、检测行为和采集或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规范血站、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采供血行为和生产行为，防止发生艾滋病的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保证血液、血浆和血液制品的安全。

(四) 消除歧视，加大治疗救助力度。《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同时，《条例》明确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为各级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要

求积极贯彻落实，切实保护艾滋病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 三、依法防治，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照《条例》规定切实履行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条例》贯彻实施成效显著的要予以表扬和奖励；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当的，由上级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要加强信息反馈和沟通，对《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行动消极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存在的问题限期加以解决。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物业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四条**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是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享有和承担《物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一) 将物业交给业主的建筑面积达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50%；

(二) 将物业交给第一个业主之日起满2年的；

(三) 占全体业主30%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第八条** 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根据业主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确定，具体为：

(一) 住宅物业，每套住宅建筑面积在140平方米以下的为1票，建筑面积每增加100平方米增加一票；

(二) 非住宅物业，每处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为1票，建筑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增加一票。

开发商拥有物业管理区域内未售出部分房屋的投票权，但不得超过该物业管理区域投票权的20%。

物业由使用人使用的，业主可以委托物业使用人参加业主大会。

**第九条**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30日内，应向物业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经费的筹措、管理、使用，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通告，接受业主质询。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报全体业主。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

当地的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应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销售物业之前，选定一家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进行前期管理，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总建筑面积的4%-6%（最低不少于30平方米）的物业管理用房。

建设单位应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本办法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物业管理企业必须取得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遵循合理、公开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攀枝花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

业使用人交纳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竣工尚未出售和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二十二条**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的物业管理服务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企业可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其服务报酬由双方确定。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宽带网等单位应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上述单位也可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统一收取费用，委托代收的，应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委托代收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向物业管理企业支付3%的代收服务费。物业管理企业未按协议约定缴纳代收费用时，上述单位应依协议向物业管理企业追索，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对用户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应做到一户一表。未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住宅小区，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应对小区内发生的水、电正常损耗按月进行分摊。水、电损耗量及分摊比例应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共同测算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宽带网等单位，应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应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按物业管理企业的告知进行装饰、装修，并依法承担由于自身装修原因给相邻关系造成的损害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应严格按照购房合同的性质正确使用与处置物业。在住宅小区内，严禁将住宅改为餐饮、娱乐、美容美发、休闲、茶房等经营场所。对违反规定的，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有权制止。

**第二十九条**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6〕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5〕36号），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体系，加快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城镇防控火灾的能力，为我市构建和谐社会的消防安全保障，现就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到2010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明显提高的目标。

### 二、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社会消防管理体系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法定职

责。消防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县（区）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确保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的基础上，逐年提高消防经费比例，增加财政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要把消防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公众监督。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协调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政府决策部署，抓好本单位消防工作和本行业本系统消防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强化社会消防管理。

（二）社会各单位要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业主是消防安全的源头和第一责任主体，政府为其提供公共消防安全服务的同时要严加监督管理，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内部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惩治其违法侵害他人和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要根据多元多成分业主的性质、规模、火灾危险性，分类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具体措施，督促各类业主落实法定代表人的第一责任，切实承担“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依法严格查处各类火灾事故，严肃追究各种主体、各个层次的责任，对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投入不到位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坚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三）积极培育社会职能，开展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建立和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开发社会技术、社会教育、社区组织、社会保障、社会资金等社会资

源，为政府和社会各领域提供消防安全服务。要把消防监督管理大量的技术行为剥离出去，逐步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实行中介组织审查消防设计，公安消防机构依法核办的双重把关机制。大力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火灾痕迹物证鉴定、火灾损失评定、城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监控中心、消防职业培训、消防产品认证等中介服务，充分调动各类资源，拓展社会化消防管理职能。

### 三、加快城镇消防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城镇消防规划是城镇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把城镇消防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同步修订、同步实施。要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把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分别纳入市政规划建设和建筑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和验收使用。今年内，完成公安消防特勤二队、公安消防四中队和省政府下达的市政消防栓建设任务。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按照与省政府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完成消防车辆、特勤器材、消防战斗员个人防护装备配置任务。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到2007年，米易县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不少于16人、2台消防车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地方、企业和民间组织的作用，重点加强城市社区、企业、乡镇政府专职、企业专职、消防保安、民办消防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建制镇应建立多种形式的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广泛发展城乡义务消防组织。

### 四、多策并举，完善消防重点管理体系

一是要紧紧抓住重点单位和场所，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要把人员集中和易燃易爆场所，重大政治、商贸、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作为社会消防管理重点严格监管，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消防安全。要抓好电子信息、水电、机械冶金、医药化工、食品饮料、旅游等新的支柱产业的消防安全，新、改、扩建项目必须高起点、一步到位同步搞好消防建设。二是进一步改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要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监

管力度。要推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理制度，把好建筑消防设施施工验收关。要实行自动消防设施年检制度，敦促各单位加强自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发挥作用。四是深入推进基层消防基础工作。要开展社区消防建设达标活动，年底市民政、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组织检查验收。要大力推广仁和区中坝乡消防工作经验，规范农村消防管理，促进农村消防安全。五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推进消防宣传“四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工作，到2007年，达到省政府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消防教育培训，特别要建立完善对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机制，不断扩大培训面，全面提高社会化消防管理水平。

### 五、建立完善整治火灾隐患的长效机制，强化火灾防控体系

密消防安全管理，强化火灾防控工作。一是要启动重大火灾隐患评估论证机制。要在建设、质监、安监、消防等部门，攀研院、攀枝花大学等科研单位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市重大火灾隐患评估小组，对全市重难点火灾隐患进行评估论证，为政府决定提供依据。二是推行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治、销案的整治制度、程序和整治协调机制。公安消防部门对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投诉并经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案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各县（区）政府对辖区内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在2006年6月底前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市政府直接挂牌督办。凡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由政府与单位的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重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责任书》，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与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签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承诺责任书》，并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以政府名义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通报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三是要加强部门联动。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竣工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

房屋权属证书。设立娱乐场所，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文化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和建筑施工等企业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安监、建设部门不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运管部门不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设、质监、工商、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建筑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安装质量和生产、流通、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坚决整顿和规范消防产品和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市场秩序。四是要推行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按照《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6〕34号）文件规定，对新建的宾馆、饭店、歌厅、舞厅、网吧、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在消防部门验收前必须强制保险，对现有的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也必须强制其购买保险，防患于未然。通过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问题，保护公民的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商、消防、安监等部门要把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情况纳入“两类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的内容，保险部门要加强防灾检查和宣传，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担火灾风险，共同推进火灾风险防范。

#### 六、建立完善消防抢险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要加强火灾和其他事故灾害的生命救助、生命线工程、化学事故、暴力恐怖消防救援、民事救助等6类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完善以消防部队为主力的消防抢险救援社会联动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联动和处置能力。到2007年，全市要完善“以消防站为基础、公安消防部队为主力、城市为主体、城市群为网络，充分利用现代交通、通信、信息、装备、指挥技术等实施片区联动、跨地区增援”的消防抢险救援体系。依托社会资源建设城市消防监控系

统。市、县两级成立政府领导、有关部门组成的消防抢险救援领导小组及有关方面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消防专家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整合社会资源，加强重大消防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完善跨区域、跨系统的消防抢险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七、建立健全考评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管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考评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对不依法履行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职责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他人财产损失的，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明知是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仍购买和使用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以上意见，制定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市政府将于每年底结合市政府与各单位签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书组织检查验收，检查结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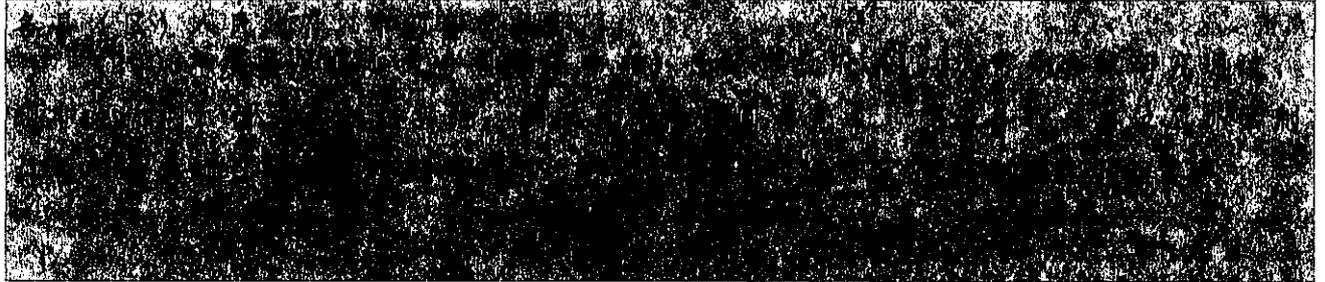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2006年度县（区）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府发〔2006〕15号



### 2006年度县（区）政务目标任务书

综合目标(100分)

单项目标(31分)		县(区)	全市目标	米易县	盐边县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GDP 与 能耗 34分	GDP(亿元) (16分)		290	25.9	45.7	156	26.9	36.3
	工业 增加值 (10分)	完成指标(亿元)	186	8	34.6	106.1	17.7	21.9
		规模以上	/	5.6	31	103.6	16.5	15.9
	辖区内大企业完成指标(亿元)(2分)		/	川投 2.2	二滩 25	攀钢 86	攀煤 6.4	钒钛园区 6.5
规模以上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折标煤/万元) (6分)		1.76	1.88	1.02	1.59	4.73	4.08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8分)		/	22204	15000	19000	7200	19924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元) (8分)		170	400	400	420	420	400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8分)		9520	8200	8000	11000	9300	8500	
人口 与 环境 18分	符合政策生育率(%) (6分)		92	92	91	96	96	94
	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全年 达Ⅱ级标准的天数(%) (8分)		60	95	95	80	30	90
	区域内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2分)		<55	<55	<55	<55	<55	<55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亿元)(10分)		80	12.5	12.5	13	12.5	12.5	
民营经济增加值(亿元) (10分)		79.28	11	12.45	31.8	11	16.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 (6分)		确保年内70%以上的乡(镇)、街道、单位达到省级平安创建标准						

## 单项目标(31分)

### 1、工业经济工作。(3分)

由市经济委员会负责实施考核。

### 2、环境保护工作。(3分)

按照《2006年党政“一把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进行考核,由市环保局负责实施。

### 3、城市管理工作。(3分)

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考核。

### 4、交通建设工作。(2分)

按照各县(区)与市政府签订的《攀枝花市五年交通大会战目标责任书》、《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4]8号)进行考核,由市交通局负责实施。

### 5、旅游工作。(2分)

由市旅游局负责实施。

### 6、保护森林发展工作。(2分)

按照《攀枝花市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目标考评细则》进行考核。由市林业局负责实施。

### 7、商务工作。(2分)

按照《2006年商务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进行考核,由市商务局负责实施。

### 8、社区建设工作。(2分)

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考核。

### 9、农村基层组织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2分)

由市文化局负责实施考核。

### 1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分)

按照各县(区)与市政府签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进行考核,由市综治办负责实施。

### 11、信访工作。(2分)

由市信访办负责实施考核。

### 12、农村人口及劳动力转移。(1分)

由市农牧局负责实施考核。

### 13、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1分)

由市农牧局负责实施考核。

### 14、农村能源建设工作。(1分)

按照《2006年农村能源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3)进行考核,由市农牧局负责实施。

### 15、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1分)

按照各县(区)与市政府签订的清理工作责任书进行考核,由市综治办负责实施。

### 16、农经网建设工作。(1分)

由市气象局负责实施考核。

### 17、农业普查工作。(1分)

建立健全普查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完成组成人员及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按普查工作需要,保障普查经费按时、足额落实到位;将普查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农业普查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搞好农业普查试点工作,普查准备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由市统计局按上述要求负责实施考核。

备注: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4个单项目标为“一票否决”项目,“一票否决”项目达标不加分,如果有一项未达标,该县(区)年度目标考评降低一个等次直至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附件:

- 1、2006年党政“一把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 2、2006年商务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 3、2006年农村能源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6]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努力实现“富民兴攀”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及《四川省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6〕12号)文件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按照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及统筹城乡发展的“十一五”规划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一)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

就业是民生之本。加强就业工作,促进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面临的首要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因此,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坚持“就业优先”和“富民优先”,把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作为第一责任,按照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就业问题,把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把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确保各项就业政策和增收措施落到实处,大力促进我市城乡充分就业,使全市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 (二)工作目标

今后几年全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通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培育市场就业机制,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就业服务网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措施,坚持“同等条件,本地优先”的就业指导原则,帮助我市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广大下岗失业人员通过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再就业,以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实现城乡居民增收目标。

## 二、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城乡就业统筹协调发展

### (一)《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管理

1、调整《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失地无业农民、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事业单位失业人员、未就业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按程序免费发放《再就业优惠证》,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辖区内中央管理企业和省、市属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及时核发《再就业优惠证》,落实再就业政策,所需资金

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切实加强对《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的审核发放程序,定期组织开展对优惠政策落实和《再就业优惠证》使用的专项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再就业优惠证》使用情况协查制度。审批相关优惠政策的主管部门在提供政策扶持后,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进行标注。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下岗失业人员,其《再就业优惠证》上要具体标注有效期限。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及时收回《再就业优惠证》并予以注销。对出租、转让和伪造《再就业优惠证》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二)税费减免政策

1、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筹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

2、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现有和新办的社区就业实体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职工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仍按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小额担保贷款和小额无息借款政策

1、对我市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办理了失业登记的大中专毕业生、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农转非人员以及本市进城创业且进行了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者,

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符合申请小额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小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延期1次。对符合条件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对利用小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具体项目另行确定），按规定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办理失业登记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按规定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

2、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大力推进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建立信用社区与小额贷款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在信用社区内从事创业活动，经过资信评估可申请小额贷款和小额无息借款并免除反担保手续。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项目经开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可申请小额贷款并免除反担保手续。对社区协助银行收缴贷款回收率达到90%以上的，经当地政府批准，可按贷款回收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再就业资金中列支。

4、本市农民进城务工或就近从事第三产业经营急需少量启动资金的，从小额无息借款中予以扶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 （四）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型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企业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已满3年的“4045”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按工作期限相应延长；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2、增强灵活就业人员稳定性和鼓励自谋职业。对我市持《再就业优惠证》“4045”人员

（2008年底前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下同）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已进行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政策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其他人员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后，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政策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的1/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用工单位招用本市农民工，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了城镇职工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经劳动保障、财政、就业部门审核后，可按招用人数给予用工单位每人每年1000元的社保补贴。

#### （五）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1、职业培训补贴。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提供职业培训补贴。

2、职业介绍补贴。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向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可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 （六）就业困难对象援助政策

1、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45”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下岗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对象”）作为就业援助重点，提供再就业政策援助。

2、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开发的便民利民岗位原则上安排我市就业困难对象。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特别是社区公益性岗位，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公益性空岗，凡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掌握和调配，优先用于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对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成绩突出的社区、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对象，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对象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补贴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就业困难对象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对2005年底前核准的补贴但未到期的，按此政策执行。

3、对持《再就业优惠证》、2006年底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再就业确有困难且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大龄特困人员，给予社会保险援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标准，逐年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

4、深入开展再就业援助活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宣传工作，采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上门或举办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就业援助活动，扎实推进“一帮一”就业援助行动。

#### (七) 完善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将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就业再就业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运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派遣奖励扶持等。失地无业农民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土地收益和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合理安排公共就业服务、劳动力市场和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等经费，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就业再就业资金的分配下拨，要与各县、区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工作绩效等挂钩。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加强就业管理工作

#### (一) 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努力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及时分析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积极采取相应对策。

#### (二) 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立足于发展经济和促进充分就业，把就业问题与经济结构和城乡布局结构调整结合起来，统盘考虑，协调推进，在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社会各方面开发劳动密集型服务项目和生产经营项目；在挖掘一、二产业就业潜力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引导扶持劳动者从事社区、物业、旅游、信息等新兴服务产业；在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同时，注重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使其成为吸纳劳动力的主体；在扩大国有、集体企业就业门路的同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实行国有、集体、合资、独资、个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就业制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劳动者，鼓励劳动者到非公有制企业就业，逐步使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吸纳劳动者就业的主渠道；在提高城市吸纳安置劳动力能力的同时，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鼓励和扶持小城镇发展，使小城镇成为吸纳农村劳动力和城市新增劳动力新的增长点；在立足本地开发就业岗位优先安排我市城乡劳动者就业的同时，鼓励和引导劳动力向市内外其他地区转移，向国外转移，实现劳动者异地就业。

#### (三) 深化劳动力市场制度改革

1、打破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调控有力、信息畅通、服务完善、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建立职业介绍、劳动用工诚信制度，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行为。

2、加强跨地区劳务协作，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推行职业培训、劳务输出、维权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以培育劳务品牌为重点，建立一批具有特色的劳务输出基地，增强劳务输出竞争力，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成立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开拓劳务市场、收集劳务信息、培训劳务人员、组织劳务输出、协调劳务纠纷、提供法律咨询、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

3、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要求，积极探索劳务派遣社会化、市场化路子。在发展中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加大劳务派遣对口培训力度，完善劳务派遣奖励扶持机制，对从业人员数量较多且岗位稳定的劳务派遣组织给予一定奖励。建立劳务派遣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

#### (四)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城乡就业的组织协调工作，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限制，完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务工和就地转移就业合法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

2、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就业能力。要根据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特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的原则，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前的短期技能培训为重点，坚持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的办学原则，整合各类培训资源，采取各种培训手段，开展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在吸纳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较多的重点行业和组织劳务输出的贫困地区，组织实施专项培训项目。对农村扶贫对象实施培训就业扶贫工程，并减免初次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费用，减免费用在财政安排的“劳务扶贫工程”经费中列支。有关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和就业服务，按我市已有规定执行。

#### （五）完善失业调控政策，加强就业管理

1、建立失业预警机制。科学确定失业预警线，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失业进行调控，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矛盾。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行业，要及时采取专项政策措施，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2、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严格审核并监督落实职工安置方案，规范企业操作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关闭破产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关闭破产终结后，要及时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3、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切实加强对企业裁员的指导。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要引导其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适当缩短工时、进行岗位轮换等措施稳定就业。对于企业成规模裁减人员的，裁员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要事前向当地政府报告。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

4、继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充分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于产权明晰并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吸纳

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以上，并与其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四、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 （一）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管理体系

1、做好城乡一体化就业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四级就业服务管理组织，统筹抓好城乡一体化就业工作。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工作，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的有关就业政策的同时，进一步改善农民进城就业、创业环境，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和跨地区就业限制，积极探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途径，完善进城和跨地区就业农村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人本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积极对城乡各类求职者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发展各种专业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职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社会招标和政府购买职业介绍服务的办法，鼓励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广泛收集岗位信息，积极开展职业介绍。实行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就业社会化服务许可制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完善城乡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劳动保障、统计、工商部门要联合建立劳动力市场调查分析和城乡就业变动会审制度，即时准确把握城乡失业率和劳动力供求变化。逐步建立就业实名制，进一步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加强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及时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录用备案等手续，为劳动者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待遇。

##### （二）完善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体系

切实开展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试点工作，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步伐，在重点街道、乡镇建立劳动力市场和职业培训基地；完善劳动力市场服务功能，逐步形成协调统一、竞争有序、调控有力、信息畅通、服务完善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快推进“金保工程”建设，将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纳入金保工程总体建设方案，并合理安排资金，将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逐步延伸到全市所有乡镇和社区。拓展就业网站功

能，完善网上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功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提高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 （三）完善就业培训体系

1、优化教育培训资源配置，对城乡劳动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机制的创新，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职业教育。积极推进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对参加创业培训人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有志创业的劳动者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建立创业项目奖励机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推荐的创业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对项目推荐机构或推荐人员按每吸纳1名下岗失业人员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运用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和培训成果社会招投标等市场机制，建立职业培训效果评估制度，提高职业培训质量。

2、鼓励失业人员积极创业。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对参加创业培训人员提供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

3、开展公共职业实训基地建设试点。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市级公共实训中心，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积极推进青年见习制度，建立一批条件合格的见习单位，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检查与指导，充分发挥其培训示范效应。要鼓励并有计划地组织本市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帮助他们通过就业见习扩展就业机会。

4、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役制度。贯彻落实“先培训，后就业”方针，逐步推行劳动预备役制度，鼓励本市城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前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职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掌握一定职业技能后才进入职业岗位，对其中的就业困难对象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严格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从业人员必须达到相应的职业资格要求，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对象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准入制度指定的工种）和特种作业操作考试的，可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特种作业操作考试补贴，所需资金在本级政府安排的就业经费中列支。

### （四）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以建设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制度配套、服

务高效的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目标，继续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工作。要切实解决平台工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等问题，做到“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工作场地、规章制度、人员培训”五个落实。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手段，加强基础管理，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质量。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将劳动保障职能向乡镇、村延伸，在重点乡镇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在村、社聘请劳动保障协理员。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促进就业再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工作和失业人员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扎实抓好就业援助工作。乡镇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要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组织劳务输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 （一）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

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办法，结合其求职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完善申领条件，健全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再就业，并妥善处理好其就业后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问题。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适当拉开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距离，分清层次，相互衔接，形成合理配套的标准体系，既要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更要有利于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

### （二）进一步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管理

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职能作用，加强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居民就业台帐，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及收入状况，积极引导其参加就业培训和社区公益性劳动，实施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服务。

###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促进再就业的作用

在认真分析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状况，统筹考虑地方财政就业再就业资金安排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攀枝花进行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以促进失业人员就业为目标，鼓励就业，崇尚劳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在促进再

就业方面的作用。

#### (四)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逐步完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将更多的劳动者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确保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和完善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政策，形成促进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良性互动。

### 六、建立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形成促进就业良好社会氛围

#### (一) 加强领导，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1、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标。把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促进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和居民增收、加强失业调控和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联动机制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增收情况，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检查考核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市政府将每年定期召开就业工作表彰会，对完成目标情况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在就业再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

2、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市政府决定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国资委、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电农机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移民办、市扶贫办、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负责同志组成。各县（区）要对联席会议制度作相应调整。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就业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就业再就业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劳动保障部门作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

牵头部门，要充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切实发挥综合协调管理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工作。

#### (二) 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工作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努力改善监察执法条件，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严格禁止和坚决纠正超时工作、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随意压低、拖欠和克扣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随意裁员等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各类求职者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就业环境。

#### (三) 充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工作

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协助政府制定政策，团结各方积极参与，以及宣传动员、社会监督、树立典型、整合资源、帮助群众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局面。要大力加强就业宣传工作，各级劳动保障和相关部门要开设经常性的咨询服务电话，解释答复有关就业再就业政策问题；各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把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树立和宣传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就业、基层单位切实落实政策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气氛。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力度，依托企业、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宣传，引导广大劳动者在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帮助下，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再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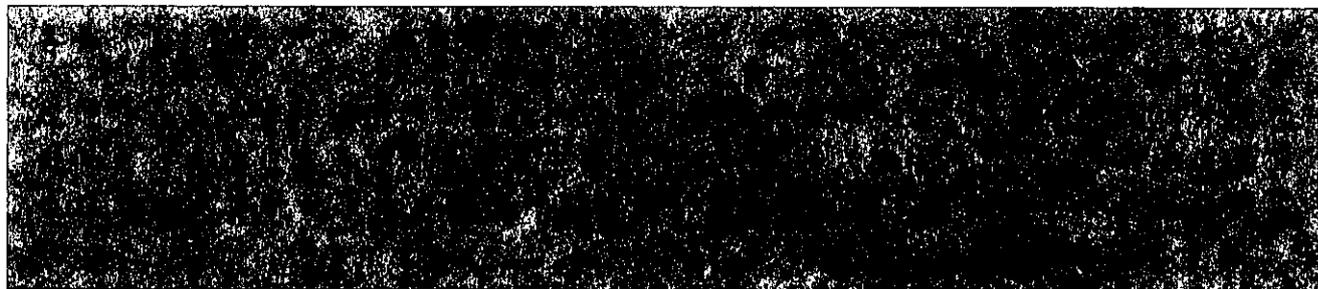
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涉及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本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29号



### 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 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针对当前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以下简称“农资”）坑农害农严重的现象，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农民增收，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执政为民，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的不法行为，建立农资生产销售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 二、整治原则

（一）维护农民利益原则。维护农民利益是开展农资打假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

（二）严厉打击原则。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和不法分子要毫不手软，一查到底，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要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三）依法依纪办事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开展行动，按规定办事，按程序办事，不违法不违纪。

（四）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实际效果，严禁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对所有案件都要重事实、讲证据。

（五）严格执行政策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处理问题做到宽严适度。对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和整改问题及时、效果明显的厂商可从宽处理。

（六）依靠群众原则。农资打假是为农民办的一件实事，更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行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处理。

#### 三、整治目标

（一）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农资市场秩序得到明显好转。

（二）增强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守法、诚信意识，提高农民维权能力。

(三) 建立健全农资质量监管长效机制, 确保农民群众买到价格合理、质量合格的农资。

#### 四、整治重点

(一) 化肥、种子、农药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网点)。

(二) 制售假劣种子、有效含量不足的化肥和农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 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宣传、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哄抬农资价格等不法行为。

(三) 假冒伪劣化肥、种子、农药生产和销售比较集中的地区。

#### 五、整治措施

对生产化肥、种子、农药的企业和经销企业(网点)逐一进行检查, 搞清情况, 分类进行处理。

(一) 摧毁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黑窝点”。

(二) 取缔一批无证无照、不具备产品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

(三) 吊销一批销售不合格农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虚假宣传、哄抬价格、强行搭售配售农资和擅自加价、严重违背价格管理政策等违法经销企业的营业执照。

(四) 查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失职渎职、官商勾结、行贿受贿、充当保护伞等大案要案。

(五) 曝光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厂商。

(六) 帮促一批具有合法资质但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

(七) 树立一批产品质量好、讲诚信的农资企业和经销商先进典型。

#### 六、整治步骤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迅速召开会议, 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 细化整治行动方案。

6月至10月重点打好三大战役:

(一) 集中整治化肥生产销售领域问题。

(二) 集中整治农药生产销售领域问题。

(三) 集中整治种子生产销售领域问题。

要认真总结农资打假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经验, 建立行之有效的农资生产销售监管长效机制, 巩固整治成果。对整治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 予以通报表扬; 对整治行动中工作不落实、配合不力的, 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理。

#### 七、组织领导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农资打假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专项集中整治行动联席会议(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见附1), 负责全市农资打假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 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职责见附2), 互通信息, 协同作战。

(三) 充分发动群众, 积极参与农资打假行动。设立公开举报电话, 对群众的举报要高度重视, 认真调查, 及时处理, 对举报有功者要予以奖励。

附1:

## 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 专项集中整治行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 郑学炳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马泽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李泽文 市法院副院长  
张 雷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文联春 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谢远茂 市经委助理调研员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文 静 市司法局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温 波 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志清 市质监局副局长  
谢官林 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立凡 市供销社副主任

附2:

## 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 专项集中整治行动部门主要职责

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查处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失职渎职、官商勾结、行贿受贿、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规行为。

市法院负责大案要案的审判工作。

市检察院负责大案要案的审查、批捕和起诉工作，负责查处职务犯罪。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整治行动的宣传工作，宣传正面典型，曝光违法企业和不法分子。

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负责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

市经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农资生产企业依法经营并加强质量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重大案件的侦察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对农民

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农民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种子、农药、复混肥和配方肥打假专项集中行动。

市工商局负责农资流通环节监管，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假冒商标、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农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打击生产领域制假违法行为。

市物价局负责农资价格监管，适时启动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打击哄抬农资价格的不法行为。

市供销社负责本系统农资经销企业管理，规范进货渠道，严格商品质量管理，健全农资连锁经营网络，扩大服务范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城乡楼、 门牌号码编制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1号

### 关于全市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交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城市设置标准地名标

志〉的通知》（民发〔2000〕67号）、《四川省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

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在全省城市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的通知》（川民地〔2002〕1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1-1999地名标牌城乡设置标准》和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为确保我市第二代身份证制发工作如期实施，满足群众生产和生活需要，现就我市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的必要性

地名标志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定标志物和社会信息的载体，它不仅反映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展示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精神风貌和生活质量，而且直接影响人们的社会交往，对于改善投资环境，美化城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市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展，城乡道路建设力度加大，小区居民住宅明显改善。但长期以来存在着家、店门牌残缺，特别是新建的居民小区，村（居）民户无门牌，少数已设置的地名标牌也不准确、不规范，给城镇行政管理、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造成邮电投递难、户籍管理难、治安防范难、探亲访友难、社会信息传递难。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曾多次提出要求规范我市地名标志设置。同时，楼、门牌号码的编制工作直接关系到二代身份证换发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为确保全市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工作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顺利实施，方便群众交往，促进攀枝花经济发展，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全市楼、门牌号码编制工作势在必行。

### 二、组织领导

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任务重、时间紧、工作量大，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成立以市领导任组长，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攀枝花工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城乡楼、门牌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乡楼、门牌编制设置的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组织领导本区域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工作的实施，做到人员和经费落实，确保普查、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 三、职责分工

（一）规划和建设部门在清理、普查、编码工作中配合做好城市街道有关数字、图纸、规划设计、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等资料的提供及协调工作。

（二）城管部门在清理整顿、普查、编码工作中配合做好城区标牌设置安装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核准户口，做到不重不漏，支持和配合民政部门按街道包干负责制抽调专人自始至终做好本辖区内楼、门牌编制工作中的资料提供、清理核对、重新编制等工作。

（四）民政部门是地名标志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城乡楼、门牌清理整顿、编制、检查验收等工作。各县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宣传、培训、开展本辖区楼、门牌的普查、清理整顿、统计、汇总、核实、设计编码等具体实施工作。

（五）财政部门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楼门牌立项收费问题的复函》（川财综〔2004〕18号文件精神，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同级财政保障的原则，将普查、编制设置所需经费落实到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商部门配合民政部门抽调专人做好本辖区内临街两侧商屋楼、门牌的普查、清理整顿和对商家门户的核对等工作。

（七）质监部门配合民政部门掌握标牌制做的规格质量及检查验收工作。

（八）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九）各县（区）政府根据全市工作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对编码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做到人员经费落实，确保普查、编码工作顺利实施。

### 四、资金筹措和拨付办法

此次东区、西区、仁和区（以下简称三区）城乡楼、门牌标准地名标牌设置实行全市集中采购。资金筹措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即三区城镇楼、门牌标准地名标牌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60%，区级财政负担40%。农村楼、门牌标准地名标牌经费全额由县

区财政负担。

资金拨付根据招标采购最终价格，按照上述筹资原则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由市、区财政按时拨付到位。

普查编码工作经费由各县区政府负担。

凡今后竣工和新建的商品楼、办公楼、居民住宅小区楼门牌的制作费用由开发商统一负责解决。

## 五、楼、门牌编制设置的范围和原则

### (一) 编制设置范围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4月发布的GB17733.1-1999《地名标牌城乡》，是地名标志设置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凡已经市政府命名的街、路、巷两侧的房屋、住宅楼，临街、路、巷两侧底楼的商厦门面，企事业单位房屋，城乡居民住宅户房屋门牌均属编制设置范围。

### (二) 编制设置原则

街、路、巷、楼、门标志、标牌是城市中一类建筑物水平排列的编号形式，是街、路、巷名称的延伸，是城市地名的表现形式，同时也是确定每位居民住址的点状地名。对门牌编码应遵循排列有序，好找好记，有利于延伸，便于插号的原则。标牌的设置采取统一标准、统一制作的原则。

## 六、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 (一) 工作步骤

1、建立组织机构。各区、县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规划和建设、城管、公安、财政、民政、技监、工商、物价等部门领导参加的楼、门牌号码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宣传动员。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宣传同步进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为整顿、设置、换发楼、门牌大造舆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4、培训骨干。城乡楼、门牌编码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规范性较强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使设置楼、门牌达到编码科学，制作符合标准，安装规范，整顿换发有序，各县（区）要抽调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编制工作质

量。

5、摸底编号。按照整顿、编制楼、门牌的范围进行普查、登记、编码、标图、汇总、上报。

### (二) 时间安排

根据省、市政府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的需要，我市各县（区）城乡居（村）民门牌号码编制必须在6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5月25日—6月9日为宣传动员准备阶段；6月10日—20日为补查、清理、核对阶段；6月20日—6月30日为编码阶段和汇总上报阶段；7月—10月为设置阶段。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把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全面安排部署工作，抓紧、抓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 分工协作，精心实施。城乡楼、门牌编码、设置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技术要求高、科学性强，面广量大。为使设置楼、门牌整顿有序，编码科学、规范准确，确保二代身份证换发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完善机构，组织保障落实经费，抽调人员到位，统筹安排，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保证编制工作按期完成。

(三) 严格把关，确保质量。质量是楼、门牌编制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严格质量贯穿于工作的始终，落实到每一个环节，通过户口核对、普查、纠错、补漏、整顿等工作，从新规范编制楼、门牌号码，做到户口、实地、图表、档案相一致，不重不漏，确保质量关。

(四) 今后楼、门牌的编制、设置、管理，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五) 表彰总结。全市标准地名标志编制、设置工作结束后，将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对工作组织较好，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监察厅等五部门《关于严肃纪律**  
**确保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2号

**关于严肃纪律 确保深化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的意见**

(川监发〔2006〕1号)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纠风办

为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到实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如下纪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而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各级党委、政府

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抓落实的要求。

各地要建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监管机制，规范有序地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校的收费行为作为管理和监督的重点，对发生的乱收费行为，要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确保政令畅通，维护政策的统一性和纪律的严肃性。

**二、严肃纪律，令行禁止**

（一）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

政府的有关决策和要求，把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工作切实做好，必须做到令行禁止。严禁各行其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禁虚报冒领、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二) 严格监控，专款专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要求，落实分担责任，确保改革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做到三个“决不允许”，即：决不允许虚列、挤占、挪用、截留改革资金；决不允许用改革资金偿还债务；决不允许用上级投入的改革资金替代地方教育经费的正常增长。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要确保改革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及时、安全和有效。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范围、标准和期限；严禁将改革资金用于发放教师的工资和津补贴。

(三) 规范收费，规范办学。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学校，必须坚决做到“三不准”；不准在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和寄宿学生住宿费以外，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准再向学生统一收费购买教辅材料、校服和学具等；不准以改制为名高收费和乱收费。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从今年起，各地不得再审批义务教育阶段新的改制学校，对已改制的学校要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坚决不准搞“一校两

制”或“校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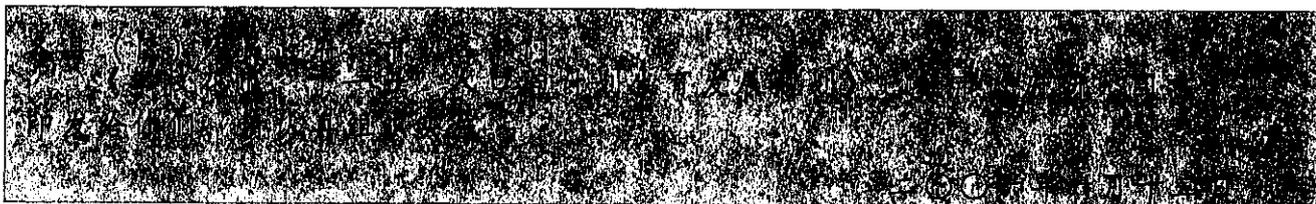
### 三、强化监督，严格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学校，要将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在校内外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人数的确认、经费的分配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和财经纪律、违反公用经费管理使用规定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行为失范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落实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资金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哪个地方改革资金不落实，就要追究该地方相关部门直到政府的责任。学校发生乱收费行为，首先追究校长的责任；对学校乱收费问题制止不力，在一个地方连续发生多起乱收费问题，除追究校长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不力，乱收费问题突出的地方，除追究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政府有关领导的责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一五”人口与 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33号



# 攀枝花市“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规划

人口问题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十一五”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也是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更名和拓展职能后的第一个五个计划实施期，科学编制和认真实施“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对于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保持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实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制定本规划。

## 一、面临的形势

(一)“十五”期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十五”期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主题，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与时俱进。在建立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综合治理人口问题、依法管理人口计生工作、工作思路和方法的转变等四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率先在全省建立完善了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积极探索并基本形成了党政总揽、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格局；随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由行政管理为主向依法管理为主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方法转变，由单纯的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综合治理人口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工作机制转变。

2、人口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十五”人口计划圆满完成。“十五”期间，全市出生人数72524人，较省下达控制人口计划数少生4776人。年均符合政策生育率94.78%，人口出生率10.94‰，人口自然增长率6.96‰，全市总人口109.17万人（“十五”期末人口控制目标113万人），妇女总和生育率稳定在1.4，“十五”人口计划指标圆满完成，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连续5年获省一等奖。

(二)“十一五”期间人口形势严峻，计划

生育事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低生育水平很不稳定，出生人口数量反弹空间大。“十一五”及稍后一个时期，我市将迎来生育“小高峰”，符合政策生育、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大量增加，以及工作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农村育龄群众生育意愿没有根本改变等诸多因素，人口出生数量反弹空间很大，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任务十分艰巨。

2、人口结构性矛盾日趋突出。预计“十一五”期末，全市老龄人口将达到占总人口数的10.44%，老龄化社会到来，这将对未来抚养费比、储蓄率、消费结构、社会保障等产生重大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十分突出，“十五”期间多孩性别比高达156.98，如不能有效遏制，必将给未来的人民生活和社会和谐埋下隐患。

3、人口计生工作保障力度减弱，事业发展滞后。部分党政领导重视程度和参与程度减弱，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导致麻痹松懈、盲目乐观。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不足，基层开展正常工作没有必要的经费保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施陈旧落后，服务质量在低水平上重复。计划生育机构队伍在“十五”期间的两轮政府机构改革中被精简，工作压力加大。

4、管理体制不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问题突出。由于历史的原因，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十九冶公司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没有理顺，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和依法行政的要求。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特别是周边地区盲流人员大量涌入，以及企业改制后无主管部门、单位人增多，人户分离、离婚再婚、非婚生育等现象增多，给计划生育管理带来严峻挑战。

## 二、“十一五”时期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人口安全，推进制度创新，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主要目标是：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到

2010年末人口总量控制在116万；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取得实效，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口安全形势趋于改善；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初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建立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探索建立城乡统筹协调、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实现部门工作法制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机关工作作风有较大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基本原则是：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

### 三、“十一五”时期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的主要任务

1、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新机制建立步伐。全面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6〕8号文）安排，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纳入农村综合改革，统一安排部署，协调推进。通过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努力解决制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思路和体制性障碍，力争“十一五”期末全市建立起“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并确保机制体系持续、健康运行。

2、加强依法管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核心，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严格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加强依法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用法律法规引导和规范公民的婚姻生育行为、计划生育行政行为、生殖健康技术服务行为，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要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法人代表责任制，理顺企业计划生育管理体制。

3、加强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强化政府在综合治理人口问题上的协调力度，县（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研究、制订与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经济政策并予以实施。加强部门合作，建立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要认真实施我市已出台的《关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攀办发〔2004〕61号文）等一系列利导政策，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奖扶制度、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等。要继续做好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解决人口问题。

4、高度关注人口安全，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人口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是改善人口结构亟需高度关注的重点，也是人口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宣传教育、关爱女孩、制度建设、打击犯罪等措施，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逐步趋向正常。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不断完善相关人口政策，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要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机制。

#### 5、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人口计生工作要进一步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关键是加强乡、村两级，重点是村一级的基层组织建设；在城镇要抓好社区建设。在基层要建设一支数量上和质量上能够适应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的队伍。村（居）民委员会要配备必要的兼职计划生育人员，并且做到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把这一活动与建设“小康村”、“文明村”活动结合起来。要重视发挥计划生育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依靠他们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更加广泛地吸引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 6、坚持“三为主”方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人口意识和文明、进步、科学的婚育观念。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文艺等手段，宣传我国的人口国情和基本国策，宣传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必须协调发展；向广大育龄人民群众普及有关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的科学知识；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提倡敬老爱幼，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表彰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典型，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国家利益与家庭利益的关系。在抓好社会宣传的同时，重点突出抓好“五期教育”的改革创新，首先要创新

“五期”教育的管理机制，青春期教育由教育部门、新婚期教育由民政部门、孕产期和育儿期教育由人口计生和卫生部门、中老年期由宣传和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次，要创新“五期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五期教育”改革创新要与生育文化建设同步推进。

宣传教育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努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计划生育宣传网络的建设，有条件地方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乡镇人口学校。“十一五”期间，市、县（企业）电视台都要开设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节目。

#### 7、加强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改建、扩建部分县级计划生育指导站和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装备和更新部分服务设备，到“十一五”末形成以县站为龙头、中心站为骨干、乡站为依托、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机构小设备精，人员少技术精，布局合理，特色突出，科学规范的技术服务体系。

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和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使普及率达到85%以上，依靠科学技术改进和完善现有避孕节育技术，大力推广节育技术新成果，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保持85%以上，避孕措施的及时率和有效率稳步提高，出生人流比大幅度降低，手术并发症控制在0.6‰以下。积极推进“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和“生殖道感染干预”、优质服务三大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干预要以严重与高发的先天性疾病为重点，以一级预防为主，做好宣传教育、遗传咨询，大力提倡优生优育，加强孕产期保健、推广新法接生、提倡住院分娩，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到“十一五”期末，在乡镇普遍建立符合标准，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一级干预网络。

要改革完善避孕药具发放、随访、咨询、健康检查、不良反应监测诊治服务机制，形成科学规范、方便群众、满足需求的避孕药具管理与服务体系。

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创建活动，到“十一五”期末，5个县（区）中除仁和、东区、西区已建成外，其余全部建成优质服务先进县。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工程为载体，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通过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内容、规

范服务的程序，提高服务水平，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高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

#### 8、加强信息化建设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是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要以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建设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到“十一五”期末形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建成以育龄妇女信息为核心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数据库，建成全市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人口计生工作，切实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坚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分级考核，加大考核力度，把人口计生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逗硬“一票否决”；加大督查力度，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每年对1—2个县区人口计生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一五”规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继续坚持“稳定乡办、建好乡站、配好村干”的方针，稳定基层人口计生工作机构队伍。改革和完善用人机制，通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起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的用人机制。加强公务员的培训教育和技术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改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结构，力争在“十一五”末，乡镇计生服务站至少有一名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人员，全部具备执业资格。

3、保障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必要投入，建立稳定的长效投入机制。把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公共财政，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投入机制。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到“十一五”末达到人均15元；法律、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等专项经费，各级财政应予以保障；农村税费改革后固定转移支付按农村人口人均4元必须全额用于计划生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全市“十一五”规划，作为公益性基本建设经费逐年安排予以保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攀枝花市2006年 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34号

## 攀枝花市2006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市国土资源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06〕26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 一、2005年地质灾害情况

受气候条件影响，全市2005年总降雨量比2004年有所增加，且在5月底、8月初出现短时间强降雨天气，造成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在经历多次暴雨袭击后，我市各县（区）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其中尤以两县受灾最为严重，共计造成12人死亡，1人受伤。

### 二、2006年地质灾害预测分析

根据市气象台汛期气候预测，我市今年汛期从6月上、中旬开始，至10月上旬结束，全市汛期总降雨量正常至偏少，将比2005年偏少100—300毫米。为此，根据汛期气象趋势分析预测，我市2006年地质灾害的发生类型将以山区浅表层风化残坡积土层、昔格达组、煤系地层滑坡及人为活动的削坡导致岩土体失衡而诱发的边坡滑塌、崩塌为主，地表径流急速汇水造成的泥石流也会少量发生。预测地质灾害将集中发生在6月后

半月，7月中旬、后半月，8月后半月，9月中、下旬这6个时间段。

### 三、今年防灾重点

根据以往地质灾害情况以及我市的地质灾害特点，本着“地质灾害防治以人为本”的宗旨，依照去年的地质灾害情况，今年的地质灾害防灾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地质灾害危险区（点）

##### 1、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

该处在2001年9月25日发生滑坡，造成重大损失，形成的高陡边坡未有效治理，汛前检查中发现滑坡后壁因雨水冲刷，已出现切割深沟，并可见多条裂缝，随时有继续坍塌滑动的可能，严重威胁下方公路的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

##### 2、仁和区喇嘛乡喇嘛村

该村滑坡为昔格达组地层滑坡，自1990年来，滑坡趋势明显，以2000年、2001年、2003年最为强烈。已造成8户房屋倒塌，41户房屋出现裂缝，小学校舍倒塌，受危害农户达247户1049人。该点现已由仁和区组织编制了搬迁方案，因资金问题尚未开展工作。

##### 3、仁和区布德镇把关河村田房组

该处去年发生泥石流，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

济损失600多万元，受地质条件和人为活动影响，该处在汛期仍有暴发泥石流的可能性，严重威胁5户19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4、米易县草场乡蒋家大石包

该处2000年发生滑坡、泥石流，毁坏部分农田，因冲沟内仍有大量堆积体，暴雨情况下，将可能再次诱发泥石流，危害850多人以及成昆铁路的安全。

#### 5、米易县攀莲镇雷家湾子

该处2003年出现斜坡浅表层土体滑动，因其下方有汇水面积约0.2平方公里的河谷，若发生滑坡堵塞河道形成堰塞湖，将危及下游340余人和1000多万元财产的安全。

#### 6、米易县白马镇黄草村三社三岔沟

该处因斜坡滑动变形，威胁坡体上20余户村民和黄草集镇200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 地质灾害易发区(点)

#### 1、仁和区金江镇团结一、三社

该处滑坡威胁滑坡区139户551人的安全，现仍然处于蠕滑阶段，汛期在降雨作用下可能产生剧烈滑动。

#### 2、仁和区金江镇保安营江边村

该处滑坡自2003年以来一直处于蠕滑阶段，并伴随有局部的剧烈滑动，造成滑体上16户58人房屋不同程度受损，汛期容易产生较大的滑动，威胁下方成昆铁路线。

#### 3、盐边县永兴镇六合村四社

该处去年汛期发生滑坡，滑坡体纵长约150米，宽约300米，厚约8米，受影响农户24户116人。

#### 4、盐边县国胜乡新村三社

该处去年在强降雨作用下发生总体方量约40万立方米的滑坡，威胁30户150人的安全，现仍处于变形阶段，汛期可能出现剧烈滑动。

#### 5、有崩塌危险的高陡边坡

我市公路沿线常发生危岩滚落、崩塌等灾害，如宁华路李家湾至长途汽车客运站、渡口桥至炳枣桥段，东区公园后山，这些地段是市的重要干线和城镇居民集中地，自建市以来就常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这些地段山体仍有多处危岩、浮石处于不稳定状态，危害较大。

6、紧邻斜坡高崖下、陡坡上、冲沟附近、冲洪积体上的建筑物

我市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受人为因素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去年因地质灾害死亡的12人当中有8人是因为人为活动造成斜坡土体松散，在强降雨作用下形成小型滑坡，从而引发坡面小型泥石

流而造成的死亡，为此，今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斜坡居住地的检查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此类规模小，危害大的灾害发生。

#### 7、宝鼎、红坭煤矿区

这两个矿区是市重要的煤炭基地，多年来大矿、小窑的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大，地质环境非常脆弱，许多地方都遗留有大面积的采空区和大量的废矸石，从而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和泥石流、井下透水等地质灾害，给当地的农户、工矿企业均构成巨大的危害，因灾害而引发的纠纷在近几年不断递增，地质灾害问题已非常突出。

#### 8、非煤矿山的地质灾害

市大部分非煤矿山多为露天开采，在采动过程中的无序开采，废土、废渣的随意堆弃，造成了地质环境破坏严重，水土流失泛滥，如盐边新九铁矿区、米易县黄草、沙坝花岗石开采区等，从而致使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加大。因矿区附近均分布有农户、农田，汛期若突发灾害，对这些农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将构成严重威胁。

#### 9、昔格达组地层分布区

昔格达组地层形成年代较近，为半成岩地层，主要由泥岩、粉砂岩组成，岩性较软，受新构造运动影响，发育有一定的裂隙，该地层分布较广，是市形成滑坡灾害的主要地层。

### (三) 地质灾害隐患区

#### 1、西攀高速路、攀田高速路施工地

西攀高速路攀枝花段和攀田高速路的建设是市的重要建设项目，是市连接周边省市的重要通道，由于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开挖了大量高陡边坡，随意弃土弃渣，造成了大量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不仅危害高速路施工安全，同时威胁到临近的企业、农户的安全。

#### 2、渡(口)金(江)线

该段路作为市南大门，在历年汛期都发生大小不等的滑坡、泥石流、崩塌，对过往车辆和行人危害较大，现因改、扩建后，造成了大量的高陡边坡，这些边坡在汛期容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灾害，对过往车辆和行人构成威胁。

#### 3、机场路

该段路在机场通航后，大量的高陡边坡未进行有效的护坡处理，部分路段在去年就发生边坡滑塌和滑坡，造成断道，对市重要出航通道的安全构成威胁。

### 四、防御措施

针对以上的地质灾害情况，要贯彻“以防为

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以下措施做好今年的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一）汛前地质灾害检查**

作为汛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是对有隐患的重要灾害点、重要交通干线、重要设施等进行检查，查找隐患，及早提出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从今年3月开始，市国土资源局采取实地调查、座谈及询问等方式对全市31所中小学校、18处地质灾害点进行了核查，同时检查了各县（区）、乡（镇）、村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防灾措施的部署和防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实地发放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因为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的特点，汛期全市国土资源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报警制度，公布值班电话，以利于在灾害发生后，能在第一时间知悉灾害情况，及时采取救灾、避灾和防灾措施，并同步实施灾害速报制度，一旦有重大地质灾害发生，按照《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迅速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情况。同时，在汛期每个星期的周三和周五由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定时报灾，市国土资源局在统计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全市值班报警电话附后）

**（三）汛期应急调查**

成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在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赶赴灾害现场开展调查，查明灾害原因、影响范围、危害情况，并现场制定和实施救灾、防灾、避灾措施，尽可能地帮助群众减少损失，同时上报政府，为政府的进一步实施救灾打下基础。

**（四）监测**

**1、群测群防**

地质灾害的防治任务非常艰巨，要全面做好防灾、避灾、救灾工作，就必须充分发动和紧紧依靠群众做好群测群防。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地质灾害防灾指挥部，将防御工作和责任层层落实到县（区）、乡（镇）、村、社。

**2、制定专项防灾预案**

对于发展趋势较明显，且危害较大的灾害点，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制定专项防灾预案，针对每个灾害点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防御措施、撤离路线，并建立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指定专门的监测人员实施监测、报警，执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五）加大防灾资金保障力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多方筹集”的原则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切实保证地质灾害调查、区划、评估、监测、预报、治理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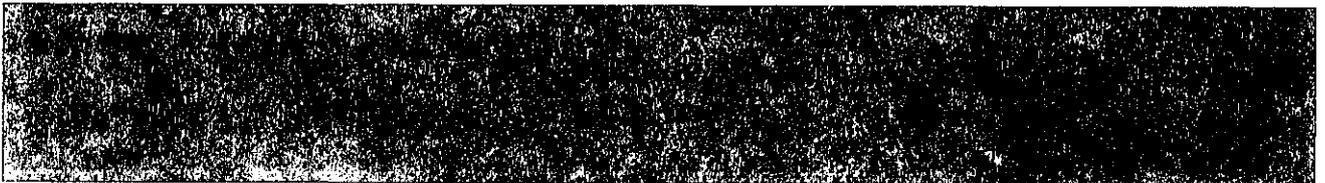
附表：

1、二〇〇六年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预案表

2、攀枝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报警电话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06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6号



# 关于2006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 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企业治乱减负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负办〈2006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大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力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提高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贯彻落实全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服务市场主体，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推进企业治乱减负法制化建设进程，努力开创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新局面，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进一步整治和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清理整顿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继续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对现行的收费项目进行逐项清理，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要求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消，对符合规定的各种收费进行公示并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收费标准，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上。

2、进一步清理、简化企业年检和报表，方便企业。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企业年检、年度审核等事项，取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外的期货年检事项；坚决禁止在企业年检时搭车收费和强行征订书报刊物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人和事要坚决查处；清理企业的上报报表，努力做到科学简便，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报表。

3、控制对企业的检查，防止乱检查、乱评比、乱收费。按照《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和《攀枝花市贯彻执行对企业进行检查

的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对企业的检查、评比行为。各单位对企业的检查评比，年初要上报计划，并按照计划内容检查。减负办对各种检查评比进行监督，防止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增加企业负担。对向企业乱评比、乱排序的执收执罚部门、中介机构等要依法严肃查处，对触犯法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加强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治乱减负，优化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环境

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促进法》精神，进一步加大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力度。

2、配合“三农”工作和农民增收减负，认真贯彻《全国乡镇企业负担监督联系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乡镇企业负担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乡镇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和监督员制度，监督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治乱减负政策的落实。

3、继续开展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治乱减负“回头看”活动，认真落实中央和地方对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 加大公路“三乱”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促进公路运输业健康发展

1、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整顿全市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收费站点。

2、加强收费公路管理，规范公路收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收费还贷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贷统还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复函》

(川办函〔2004〕116号)和市政府令68号规定，继续落实我市统贷统还公路的收费优惠政策。

3、认真清理已取消收费项目和收费目录落实情况。对已取消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性收费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加强督促，防止反弹。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4、禁止乱设站点行为。除公安交警、交通路政、稽征、运政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拦截车辆检查违章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路拦车收费罚款，坚决防止向机动车辆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以及在道路上乱设站点的行为。

5、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收费和安全技术检测收费。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机动车辆综合性能、安全技术检测站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检测站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停止委托。严厉查处强迫车主定点修理和乱收费、乱检测的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进一步规范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收费。

6、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按照《公路法》和《道路运输条例》要求，对超载超限车辆严格实施限载、卸载，依法严管重罚，对恶意超载超限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严格处罚。

(四)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制度,推进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根据《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涉企收费各项制度。继续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各收费单位和部门要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认真分析，切实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实行收费许可证年审制度、收费登记制度和收费“两证一卡一票”制度；经贸、物价、监察、审计、财政、交通、环保、工商、税务等重点部门要建立案件举报、案件查处和案件通报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和监测员制度，建立并强化监测和评议体系，促进企业治乱减负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减负工作责任制，强化企业减负工作目标考核；完善对企业检查的报送、备案制度，严格控制对企业的重复检查；重视企业负担监督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减负办、主管部门和企业三级监督网络，充分发挥企业负担监测联系点和监测员制度、企业和社会治乱减负监测、联系制度的作用，形成广泛的企业负担监督网络体系。通过整章建制，推进企业治乱减负进入法制化轨道。

(五) 深入开展“三查”活动，把治乱减负落到实处

继续开展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的“三查”活动，对“三查”活动有部署、有查处、有落实。减负办和各部门要把抓典型、抓查处、抓曝光作为治乱减负的有效手段，严格实行“三乱”案件督办制度和重大典型案件通报制度；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对反映强烈的煤炭行业、电力行业、医药行业、烟草行业和教育系统的收费采取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督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项整治，确保治乱减负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六) 专项治理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涉企收费

继续开展对财政、税务、工商、海关、卫生、公安、质检、环保、药监、铁路、水利、电力、煤炭、建设、交通等重点部门涉企收费整顿规范工作。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用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利用年检、税务登记、办理证照等手段强制入会，利用产品检验、重复收费以及各种社团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围绕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坚决制止乱设卡、乱收费等限制商品流通的行为。

(七) 规范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建立有序的中介服务环境

对现有的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违规经营和服务质量较差的限期整改，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严厉查处强制企业加入各种行业（专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行为；贯彻《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中介机构在提供有关服务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收取费用。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价格和收费行为；严格控制中介机构的颁证手续，严厉查处乱发牌、卖牌的中介机构。

(八) 规范部分垄断行业的收费标准

目前煤、电、油、运等供求形势紧张，部分垄断行业出现了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禁止部分垄断行业借此机会乱收费、乱涨价。开展垄断行业价格专项检查，进一步清理整顿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严厉查处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区）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市、县（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对重大案件的查处；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

市经委牵头，会同市纪委、市政府法制局组织开展《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03〕25号），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理企业负担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专项检查和乡镇企业“回头看”活动。

财政局牵头，会同物价局全面清理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

交通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抓好治理向机动车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

工商局、物价局牵头，会同经委、纪委、民政局、人事局、编办等部门对全市协会、学

会、研究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整顿和规范，切实抓好各类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国资委牵头，加强国有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落实国有企业改制的各种优惠政策，做好国有企业剥离中的相关工作。

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开展对企业各类报表上报工作的清理，该取消的坚决取消，对保留的尽量合并。

纪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向企业的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三乱”案件。

审计局要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度审计工作，对“三乱”问题进行审计检查。

物价局负责全市价格和各种收费专项检查治理，规范价格行为。

环保、税务、商务、水利农机、海关、旅游、文化、卫生、烟草、新闻出版、车务段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对照专项治理5项内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五个 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6〕37号

# 攀枝花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效地发挥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条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的循环和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使用再生的能源、运用先进的物耗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清洁生产。

（二）坚持技术领先原则。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积极推进信息化、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着力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

（三）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立足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向我市的优势产业倾斜，推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产业链的延伸；大力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市场导向和放大资金效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企业投资主体的作用，调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等各方面投资工业的积极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钒钛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二）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冶金、化工废渣、有机废水、余气（汽）、余液等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开发利用；

（三）扶持环保产业；

（四）推行清洁生产；

（五）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等。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循环经济及工业改造管理工作的工作经费数额不得超过5%，主要用于循环经济、新产业、新工艺、新技术试验前

期工作及管理部门辅助决策咨询。

第五条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项目投资补助主要用于自筹资金为主，使用银行贷款相对较少，项目产品市场潜力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项目；贷款贴息主要用于以银行贷款为主，并已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企业的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一般在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一年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内实行定额补贴。

第六条 申请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项目自有资金已落实或贷款合同已签定；

（四）项目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突出的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第七条 以扩量、存量方式提高生产能力的的项目，市级企业向市经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县、（区）企业向同级经济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经同级经济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汇总上报市经委；以新建为主的项目，市级企业向市发改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县、（区）企业向同级发改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经同级发改、经济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汇总上报市发改委。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交《攀枝花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后）、与金融部门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金融部门贷款到帐的凭证、企业自筹资金到位的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市级各企业、各县（区）申请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应于每年的3月底前按规定程序上报材料。

第九条 对各企业申报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

理，市经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专家参与的评审小组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论证。对确认扶持的项目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发改委联合下达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市经委、市发改委对市级企业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建设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企业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各县（区）经济、发改部门对县（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建设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企业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

第十一条 市级有关部门应对使用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企业是否按批准的项目规模组织实施，设备、产品产量及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

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分别对市级和县（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监督，在核实企业贷款、自有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企业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严防资金流失和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违者，依法进行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违法违规单位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攀枝花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充分调动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投资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扶持、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技术改造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05〕156号）文，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改造资金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坚持技术领先原则。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积极推进信息化，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着力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

（二）坚持突出重点原则。立足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向我市优势产业倾斜，着力提升优势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产业链的延伸；大力支持重点优势企业的做大做强，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统筹协调原则。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一批具有“专、精、特、新”的成长型企业，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技改项目，关注少数民族和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积极支持企业清洁生产、文明安全的设施改造，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环保产业，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五）坚持市场导向原则。深入推进“三个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企业投资主体的作用，积极探索技改资金运作的新方式，调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等各方面投资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及激励作用。

第四条 技术改造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技改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技术改造资金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以自筹资金为主，使用银行贷款相对较少，项目产品市场潜力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项目，财政将给予一定补助，引导企业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以银行贷款为主，并已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财政将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鼓励企业通过金融、融资进行技术改造。

第六条 申请技术改造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 项目自有资金落实或已签定贷款合同。

第七条 申请技术改造资金，应按照隶属关系，以项目形式逐级申报。项目实施单位在市级的，向市财政和市经委提出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在县（区）的，通过其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共同向市财政局和市经委提出申请，凡是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申报材料均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请技术改造资金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书面申请报告；

(二)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申请表》；

(三) 与金融部门签定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合同，金融部门贷款拨付到企业帐户上的凭证，企业自筹资金的到位的凭证，企业支付项目贷款利息的转帐凭证。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申报一次，7月底前申报一次。

第十条 市财政、市经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申报材料条件，技术

先进性进行评审，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排序，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由市财政和经委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联合下达技术改造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投资补助，根据全市项目申报，结合当年的技术改造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平衡确定。

贷款贴息，根据企业的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一般在不超过企业项目实际贷款额度，一年期应支付的贷款利息金额内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资金计划下达企业后，企业不能按计划实施或建设内容、投资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市财政和市经委，经审核后按批复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市财政和市经委要会同县（区）财政和经委对项目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专款专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十四条 使用市技术改造资金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作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市技术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报市财政、市经委。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违者，依法进行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违法违规单位的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和市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条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 贯彻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二) 重点突出，择优扶持原则。以旅游业

发展为重点，支持管理强、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的项目。

(三)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主申报、集中评审、统一分配。

(四) 市场投入为主、政府扶持为辅原则。发挥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调动各方面兴办第三产业。

第四条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市第三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新兴产业以及对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的项目。

(一) 旅游发展项目。主要包括旅游市场促销；重点旅游景区、旅游路线、旅游资源的前期规划和论证；信息网络建设；全市旅游景区规划及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补助；政策性奖励；旅游系统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旅游资源调查、旅游质量监督和市场综合整治等项目。

(二) 市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大中型专业市场、农村专业市场和市区农贸市场建设。

专业市场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和县(区)、乡镇商业网点建设规划要求。其中：大中型专业市场建设项目应在2000万元以上、农村专业市场建设项目应在200万元以上、市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应在200万元以上。

(三) 农村商业连锁项目。为发展农村流通网络，促进和扩大农村消费，重点支持农村商业连锁(大中型商贸连锁商业企业向农村指导性拓展，在乡镇设立连锁店)。

(四) 物流配送和仓储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具备运输、储存保管、包装、装卸搬运、物流信息网络平台等功能的第三方物流配送项目；物流园区、配送中心、仓储加工基地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总投资需在500万元以上。

(五) 符合条件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贴息、补助两种扶持方式。对实施重组改造、扩大经营规模等的企业，主要采取项目贷款贴息方式；对旅游发展项目、创业初期的新兴企业，主要采取补助方式进行创业扶持。

第六条 旅游发展项目由市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重点，提出项目计划，与市财政局协商后，报市政

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局共同下达执行。

其他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上述要求提出申请，由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确认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下达执行。

第七条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 投资总额；

(三) 资金筹集情况；

(四) 申请补助或贴息金额(同一项目补助和贴息只能选其一种)；

(五) 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等。

第八条 申报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申报项目开工建设的有关批文；

(二) 申报贴息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协议(合同)、贷款入帐凭证及实际支付利息凭证复印件等；

(三) 申报农副产品配送供应连锁项目需提供连锁网点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级项目和县(区)项目的申请应于每年的3月底前完成。

第十条 市级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列入市级主管部门预算，由市政府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由县(区)实施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拨付各县(区)财政局，并由县(区)财政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违者，依法进行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违法违规单位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专款专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在每年度终了后第一季度内，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向同级财政和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检查 and 绩效评估，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攀枝花市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6〕4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民增收，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攀枝花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条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

（二）符合市、县（区）为发展农村经济而进行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三）能加快繁荣我市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经营，提高农业总体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五条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六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立两年以上，上一年有盈利业绩；

（二）农副产品加工或农业经营收入占企业经营总收入的60%以上；

（三）能够带动相当数量农民（农户）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和销售或能够吸纳一定数量的农民为本企业职工，扩大农民就业，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生产规模，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是当地特色主导产业；

（二）农民（农户）能够积极参与生产经营；

（三）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农产品商品率在80%以上。

第八条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的范围：

（一）为优质经济林果、农副产品和畜产品而进行的新品种的开发、引进及推广栽培；

（二）引进和推广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包装、储藏、保鲜的新技术；

（三）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等服务的营销企业；

（四）为促进和维护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投资补助和

贷款贴息两种方式。项目投资补助围绕农业产业化支持的范围和重点针对关键环节进行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已取得银行贷款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一般在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一年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内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条 以每年市财政局、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联合行文及当年财政部下发的项目指南作为申报基础，各县（区）每年可申报二个项目。申请报告以县（区）财政和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联合行文上报市财政和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请报告必须附标准文本（以省厅下发格式为准）、项目实施方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该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每年申报截止期为6月30日。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共同聘请有关专家按百分制对县（区）上报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严格评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筛选，择优进行扶持。对评审选定的项目，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联合行文下达县（区）执行。

第十二条 已批准的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要严格实行

县级财政报帐制。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杜绝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支持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违者，依法进行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违规单位的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五条 每年年终，县（区）必须对项目

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项目完工后，要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及项目总结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市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攀枝花市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工作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200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由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筛选确定的当年市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

第三条 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第四条 对每个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给予5-1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第五条 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咨询、项目包装、宣传、接待、会议、差旅、管理等费用。

第六条 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认定和经费额度，由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根据当年市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情况和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招商引资项目和工作经费提出书面报告，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七条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业主、投资者原所在地、投资额度、项目性质、实施年度、主要产品、项目完工后价值和年税利、项目具体协调和责任单位、安排工作经费额度的建议。

第八条 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领导小组审定的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情况、项目责任单位、工作经费安排计划等通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通知并按预算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项目工作经费支付到项目责任单位。如需终止、延缓的，办公室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市财政局停拨或缓拨未拨付的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

第九条 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违者，将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条 市财政局应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经费使用季报，并自觉接受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专项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政务要闻

(2006年6月)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成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2-5日 以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为团长的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赴楚雄州和丽江市考察访问。访问考察期间，与两州市党政领导进行了友好交流和座谈，就加强交流，推进区域合作达成广泛共识；并与两州市分别签订了区域合作机制框架协议。

6日 攀钢（集团）公司在南山宾馆召开领导班子调整宣布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出席大会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局长姜志刚宣读了国资委对攀钢领导班子职务任免的文件。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四川攀西人才市场管委会年度工作会议并讲话。

7日 来攀调研的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李登菊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情况汇报。市长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作工作汇报。市领导高方芹、柳康健等出席汇报会。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对我市公安交警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8日 市长孙平，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谢道全到市公安局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将于今年10月在我市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有关事宜。

9日 副市长胡松兴到东区银江镇高梁坪工业园区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研。

10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2006年四川省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副市长张祖芸出席活动仪式并致辞。

12日 来攀考察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院长、华南农业大学校长王庆煌一行与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座谈。双方签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校合作的协议》。市长孙平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到西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重啤集团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扩能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14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并讲话，代表市政府与县、区政府和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签订了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同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专题研究中汇钢铁公司提钒综合改造项目有关事宜。

15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会议，检查督办200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16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并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作了讲话。

同日 以省农业厅副厅长吴忠厚为组长的省政府农村能源建设督查组一行在副市长郑学炳陪同下，前往仁和区、米易县对我市农村能源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

19日 副市长赵辉到东区察看了部分工业企业和在建项目，为企业协调解决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21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我市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单荣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炳三区开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调研。

17日至23日 我市组团由市长孙平带队参加四川省党政暨经贸合作代表团赴湖南、湖北两省进行的招商考察活动，全市共签订项目协议4个，协议总金额3.37亿元。

26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东区部分企业就项目推动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在第十九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公开处理大会，对一批毒品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公开处理。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出席大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赵辉到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调研并对德铭化工、兴中钛业等企业环保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27日 副市长赵辉前往仁和区、西区检查煤矿水患整治等工作。

28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召开庆祝建党85周年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作主题报告。市领导徐采洪、高方芹、黄昌明、柳康健、肖立军、彭建华、杨通成等出席大会。

29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就业和再就业、建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等方面的工作。

#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6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6〕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6〕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6年度县(区)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府发〔2006〕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6年打击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监察厅等五部门《关于严肃纪律确保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的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攀枝花市2006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06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五个规定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2006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6月	6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363098	14.1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60549	792540	1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83752	1867286	11.4
产销率	%	89.35	96.8	下降2.89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536578	53.4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47157	58.25
更新改造	万元		183410	63.40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1467	131714	35.3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2585	152119	36.98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591	5568	-24.84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87	2929	-27.7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4845.7	367009.1	13.9
6.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2456992		比年初增减 6.3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887664		6.8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555493		9.2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